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1990〕聊商财字第5号



关于转发行署《批转地区财政局〈关于
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
的试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百货大楼、副食品厂：

现将行署《批转地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管理，
提高会计队伍素质的试行规定 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
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日

抄报，地区商业局

抄送，市财局，工商银行，审计局。

61
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聊行发〔1990〕67号



批转地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
质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

行署同意地区财政局《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
会计队伍素质的试行规定》，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
行。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
的试行规定

为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达到促进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之目的，根据《会计法》规定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贯彻《会计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的规定，财政部门要迅速建立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二、坚决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的规定。今后凡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均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要经地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任免。

三、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凡新选调到会计岗位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财会中专以上学历，不具备专业学历的，必须经地区财政部门举办的会计专业培训班学习，考试合格者方准上岗，否则，十年内不准评聘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四、有计划地培训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科长和主管会计，在两年内普遍培训一次，以达到适应经济改革的形势

63
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五、为提高会计教学质量、保证会计人员素质，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今后除省正试批准的学校外，各县、市、地直各部门凡举办会计培训班都必须报经地区财政部门审查办班条件、师资和教学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否则一律不承任学员学习资格。

六、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颁发会计证，经过一定考试考核程序，对会计人员颁发会计证。今后，凡无会计证者，不准从事会计工作，也不准评聘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七、开展会计工作“抓基础、达标准、上等级”活动。地县财政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财政厅制定的《实施细则》和评分办法，严格检查验收。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底所有国营企业会计单位全部达标，并有20%以上的单位升为三级。

八、企业升级和会计达标升级相结合，按升级规定，升省、地先进企业，会计工作必须达标，晋升国家二级企业会计工作必须达到三级标准，晋升国家一级企业会计工作必须达到二级标准。在企业事业单位升级时，对会计工作等级必须有省、地、县财政部门出具的会计工作等级证书无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不能升级。

64

九、严格贯彻执行《会计法》第四条关于“保证会计人员的
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规定。
财政部门 and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紧密配合，每年进行一至二
次检查，对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坚决追究责任，依法处理。

十、对忠于职守，做出突出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
或物质奖励。各县市、地直主管部门每年要进行一次评选先进
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活动，由县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行表
彰。每三年地区评选一次会计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由地区进
行表彰。

聊城地区财政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地委、人大工委、政协工委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印发

(共印一七〇份)

柳城字商时局文件

(90) 柳商时字第5号

兹转发行署《批转地区财政局〈新
 加强合作管理，提高合作队伍素质的
 试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局、白泥大楼、榨油厂。

现将行署《批转地区财政局〈新加强合作
 管理，提高合作队伍素质的试行规定〉的通知〉转发给
 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日。

66

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聊行发〔1990〕67号



批转地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 队伍素质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

行署同意地区财政局《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的试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67

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 会计队伍素质的试行规定

为加强会计工作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达到促进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之目的，根据《会计法》规定和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贯彻《会计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的规定，财政部门要迅速建立健全会计管理机构，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二、坚决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的规定。今后，凡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均应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要经地区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任免。

三、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凡新选调到会计岗位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财会中专以上学历。不具备专业学历的，必须经地区财政部门举办的会计专业培训班学习，考试合格者方准上岗，否

则，十年内不准评聘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四、有计划地培训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科长和主管会计，在两年内普遍培训一次，以达到适应经济改革的形势、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五、为提高会计教学质量、保证会计人员素质，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今后除经省正式批准的学校外，各县市、地直各部门凡举办会计培训班都必须报经地区财政部门审查办班条件、师资和教学计划，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否则一律不承认学员学习资格。

六、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颁发会计证，经过一定考试考核程序，对会计人员颁发会计证。今后，凡无会计证者，不准从事会计工作，也不准评聘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七、开展会计工作“抓基础、达标准、上等级”活动。地县财政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实施细则》和评分办法。严格检查验收。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底所有国营企业会计单位全部达标，并有20%以上的单位升为三级。

八、企业升级和会计达标升级相结合，按升级规定，升省、地先进企业，会计工作必须达标，晋升国家二级企业会计工作必须达到三级标准，晋升国家一级企业会计工作必须达到二级标准。在企事业单位升级时，对会计工作等级必须有省、地、县财政部门出具的会计工作等级证

69

书，无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不能升级。

九、严格执行《会计法》第四条关于“保证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规定。财政部门 and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紧密配合，每年进行一至二次检查，对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坚决追究责任，依法处理。

十、对忠于职守、做出突出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各县市、地直主管部门每年要进行一次评选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活动，由县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行表彰。每三年地区评选一次会计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由地区进行表彰。

聊城地区财政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抄送：地委、人大工委、政协工委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印发

(共印一七〇份)